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5,530.0	22,348.0	14.2%
毛利	3,039.6	1,749.1	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64.3)	(3,515.5)	(81.1%)
每股基本虧損	(4.29)港仙	(22.71)港仙	(81.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530,002	22,348,026
銷售成本		(22,490,373)	(20,598,931)
毛利		3,039,629	1,749,095
其他收入	4	965,126	783,8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148)	(95,593)
行政開支		(1,785,594)	(1,899,497)
融資成本	5	(2,415,617)	(2,309,34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	(457,724)	(1,486,1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24,49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370	3,41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253)	(7,165)
除稅前虧損		(255,713)	(3,261,408)
所得稅開支	7	(190,092)	(123,876)
年內虧損	8	(445,805)	(3,385,28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58,293	(27,371)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3,234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5,722	(3,412,655)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64,263)	(3,515,515)
非控股權益		218,458	130,231
		(445,805)	(3,385,284)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414)	(3,542,638)
非控股權益		271,136	129,983
		175,722	(3,412,655)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4.29)	(22.71)
攤薄		(4.29)	(22.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95,130	42,232,520
預付租賃款項		1,811,084	1,727,257
商譽		652,326	675,650
其他無形資產		200,683	222,967
合營企業權益		341,362	215,606
聯營公司權益		194,673	235,600
可供出售投資		291,818	—
應收可換股債券		246,426	—
遞延稅項資產		15,54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673,697	134,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509	205,723
		48,585,249	45,649,5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867	2,247,825
項目資產		804,720	1,177,4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057,441	8,681,4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946	176,777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66,949	79,916
預付租賃款項		42,653	39,809
可退回稅項		48,282	208,8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470	15,45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080,217	5,014,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8,814	4,495,575
		28,057,359	22,137,9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1,009
		28,057,359	22,168,919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737,306	9,127,7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4,880	130,304
客戶墊款		955,402	810,571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4,915,536	19,705,114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54,197	464,479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內償還		761,330	—
遞延收入		121,066	113,604
應繳稅項		165,185	87,621
		<u>42,044,902</u>	<u>30,439,409</u>
淨流動負債		<u>(13,987,543)</u>	<u>(8,270,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97,706</u>	<u>37,379,017</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093,415	1,736,398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8,340,370	12,817,239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416,322	865,391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161,449	3,058,808
應付可換股債券		1,542,012	—
遞延收入		620,847	616,354
遞延稅項負債		418,205	514,367
		<u>16,592,620</u>	<u>19,608,557</u>
淨資產		<u>18,005,086</u>	<u>17,770,4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322	1,547,607
儲備		14,597,738	14,662,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46,060	16,210,027
非控股權益		1,859,026	1,560,433
權益總額		<u>18,005,086</u>	<u>17,770,4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考慮企業能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能否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獲得融資安排以維持其所需的營運資本的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445.8百萬港元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3,987.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6,168.8百萬港元及24,915.5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被重續銀行貸款外，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銀行信貸到期時成功重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之銀行信貸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的需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一)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要求實體披露以下相關資料：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已追溯應用。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須增加對本集團抵銷安排的披露。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部份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全部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沒有受到影響，而各附屬公司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的指引，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聯控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方對該等安排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對此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以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共同安排－聯控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乃分類為聯控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聯合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購股權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如釐定負債之公平值)須支付之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新的披露。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此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¹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²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

⁵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基準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劃分的營運分部並無被疊加為本集團的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同時亦從事系統集成業務。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一個風力發電廠及多個光伏電站。
- (c)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光伏電站。自項目開始指定發展作出售用途之若干此等海外光伏電站被確認為項目資產。餘下海外光伏電站將透過銷售及融資租回安排提供資金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 材料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18,526,729	6,712,588	709,419	25,948,736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405,964)	(3,137)	(9,633)	(418,73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8,120,765</u>	<u>6,709,451</u>	<u>699,786</u>	<u>25,530,002</u>
分部(虧損)利潤	<u>(1,259,249)</u>	<u>568,532</u>	<u>(44,944)</u>	<u>(735,661)</u>
未分配收入				52,475
未分配開支				(85,038)
公平值調整(附註b)				(54,839)
購股權費用				(25,943)
商譽減值虧損				(43,7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24,49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72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9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208)
年內虧損				<u>(445,805)</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 材料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14,023,477	5,812,988	2,652,168	22,488,633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134,696)	(5,911)	—	(140,60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3,888,781</u>	<u>5,807,077</u>	<u>2,652,168</u>	<u>22,348,026</u>
分部(虧損)利潤	<u>(3,355,921)</u>	<u>364,122</u>	<u>27,551</u>	<u>(2,964,248)</u>
未分配收入				18,753
未分配開支				(19,137)
公平值調整(附註b)				(53,676)
購股權費用				(41,988)
商譽減值虧損				(318,656)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483)
年內虧損				<u>(3,385,284)</u>

附註：

(a) 內部分部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b) 公平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及於2012年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後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公平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應收／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55,990,207	51,843,272
電力業務	14,217,929	10,817,481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2,296,675	2,574,079
分部資產總額	72,504,811	65,234,832
公平值調整(附註)	553,464	600,207
商譽	652,326	675,650
可供出售投資	291,818	—
應收可換股債券	246,426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1,658	845,8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2,105	461,846
綜合總資產	76,642,608	67,818,426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45,932,457	41,088,630
電力業務	8,522,747	6,472,154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1,652,783	1,429,938
分部負債總額	56,107,987	48,990,722
公平值調整(附註)	141,609	148,174
應付可換股債券	1,542,012	—
未分配銀行貸款	517,046	833,0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8,868	76,036
綜合總負債	58,637,522	50,047,966

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平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商譽、飛機、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平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 公平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及於2012年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硅片	14,699,723	10,918,717
銷售電力	3,911,128	3,501,462
銷售多晶硅	2,199,555	2,025,100
銷售蒸汽	1,881,216	1,887,558
銷售煤炭	995,321	489,657
銷售項目資產	600,370	2,580,569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1,242,689	944,963
	<u>25,530,002</u>	<u>22,348,026</u>

4. 其他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222,650	285,940
廢料銷售	221,322	137,343
銀行利息收入	208,285	182,926
廢物處理管理費	82,031	59,311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50,575	33,703
銷售佣金	60,584	—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22,151	8,943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3,485	6,444
其他	94,043	69,216
	<u>965,126</u>	<u>783,826</u>

5.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74,338	1,878,45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911	19,605
貼現匯票	445,574	242,281
融資租賃承擔	98,012	108,580
應付票據	279,580	196,491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3,425
總貸款成本	2,455,415	2,448,833
減：資本化之利息	(39,798)	(139,491)
	<u>2,415,617</u>	<u>2,309,342</u>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研發費用	223,455	195,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7,192	865,354
商譽減值虧損	43,780	318,6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7,356	60,849
合營企業利息之減值虧損	—	23,3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244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722)	—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96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208	6,48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1,576)	1,982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1)
	<u>457,724</u>	<u>1,486,144</u>

7.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71,306	195,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173)	(72,816)
	<u>225,133</u>	<u>122,323</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7	30,7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35)	—
	<u>(2,908)</u>	<u>30,762</u>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6,656	8,051
其他司法權區	236	—
中國股息預扣稅	66,802	54,296
遞延稅項	(125,827)	(91,556)
	<u>190,092</u>	<u>123,876</u>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之前年度產生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局完成納稅手續後而產生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年內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檢討。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兩個年度，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聯邦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故此，年內，就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遞延稅項撥備撥回為100,852,000港元（2012年：118,266,000港元）。

8. 年內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9,213	1,700,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970	56,892
購股權費用	25,943	41,988
員工成本總額	<u>1,981,126</u>	<u>1,799,4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0,002	3,050,1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704	37,2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28,930	47,38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401,636	3,134,748
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u>(14,881)</u>	<u>(305,439)</u>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86,755</u>	<u>2,829,309</u>
核數師酬金	10,581	18,89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0,890,304	17,146,56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項目資產成本	568,758	2,363,681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001	284,4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51,220	129,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70</u>	<u>20,128</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64,263)</u>	<u>(3,515,515)</u>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79,604</u>	<u>15,475,299</u>
------------------------	-------------------	-------------------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應付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行使及轉換將會令該年內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2,342,828	3,267,646
91至180日	517,292	1,281,303
180日以上	200,011	347,568
	<u>3,060,131</u>	<u>4,896,517</u>

按照匯票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匯票(貿易)：		
0至90日	3,349,504	721,421
91至180日	2,527,925	1,022,350
	<u>5,877,429</u>	<u>1,743,771</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2,590,741	1,807,379
91至180日	965,104	675,730
180日以上	308,475	356,512
	<u>3,864,320</u>	<u>2,839,621</u>

按照應付匯票(貿易)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匯票(貿易)：		
0至90日	2,622,893	1,439,444
91至180日	2,355,140	581,323
	<u>4,978,033</u>	<u>2,020,767</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佈，保利協鑫於2013年全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總收益達到約港幣255.3億元，較2012年上升14.2%；毛利約港幣30.4億元，較2012年同期上升73.8%；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6.6億元；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4.29仙，較2012年同期減少81.1%；2013年初公司業績仍受到行業產能過剩、歐洲對中國光伏產品雙反調查、光伏補貼調整及海外多晶硅向中國傾銷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是由於中國政府的高度關注，對光伏產業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使得中國光伏市場快速的、大規模的啟動，日本、美國光伏市場也都受本國政策支持需求大升；中國商務部發佈對來自美國和韓國進口太陽能級多晶硅雙反調查的終裁決定，使中國國內多晶硅、硅片等光伏產品價格2013年止跌回穩，需求快速回升，我們2013年的業績相比2012年有大幅改善，尤其是2013年下半年，公司業績整體扭虧為盈。我們相信2014年全球光伏市場會更好。

我們預計2013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35-37GW，比2012年增長10%-15%左右。就新增光伏裝機而言，中國，日本和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三個市場。2013年，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統計中國新增光伏電站裝機量為9.5GW，在此之前，還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在一年內安裝超過8GW的光伏裝機，中國的出色表現超過一年前絕大多數分析員最樂觀的預測。據日本經濟、貿易與產業部(METI)最新數據顯示，201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日本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量為3.97GW，市場一致預期認為日本2013年全年裝機量將達7-8GW。根據最新北美光伏市場季度報告數據顯示，2013年美國太陽能光伏新安裝量創紀錄地達到4.75GW，比2012年增長15%，成為全球主要的光伏市場之一。歐洲由於補貼下降等原因裝機較12年明顯下降，但總量也達到10GW，其中德國約3.5GW，意大利約2GW。此外，澳大利亞、印度、南非、泰國等其它新興市場在2013年光伏裝機量上也均有顯著增長。新興市場在全球裝機比重逐步加大，成為光伏發展的巨大推動力，我們估計2014年全球光伏裝機會達40-45GW。

硅材料加大研發投入，技術進步顯著，產品競爭力保持優勢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公司2013年加大研發投入，技術進步顯著，產品競爭力保持優勢：截至2013年12月底，銷售多晶硅16,329公噸，銷售硅片9.3GW，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9.7%及66.2%。同時，生產成本在每季度都有持續的下降。2013年我們利用硅烷法順利產出高質量顆粒硅產品，並達到世界同類生產裝置先進水平，經過一年多的工業化試驗，2014年，我們會商業化量產硅烷法多晶硅。另外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

研發也在不斷進行，各生產環節的生產力都得到了顯著的提升，同時繼續降低成本。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持續加強技改和研發工作，全面推進項目改善，務求精益求精、提高管理水平，確保高品質低成本生產，使保利協鑫繼續領導高端多晶硅料市場。

2013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在2013上海SNEC展上成功發佈新品S3，得到非常熱烈的反響，下半年，我們再接再勵，2013年12月保利協鑫召開新品發佈會發佈了第二代類單晶硅片產品「鑫單晶G2」，並宣佈其進入商業化量產。根據多家客戶提供的測試數據，相較於2011年發佈的第一代類單晶產品，「鑫單晶G2」平均光電轉換效率提升了1.1%，平均轉化效率接近直拉單晶，G2相對直拉單晶提高0.5%以上的效率增益，面積增大1.8%、光衰平均降低1%，性能大幅度提升，可用於制備280/335W(60/72PCS)以上的電池組件。「鑫單晶G2」定位於高效硅片市場的主流應用，體現了保利協鑫以市場需求為中心的產品研發策略，將為高端客戶提供最具市場競爭力的單晶產品，增加我們硅片的市佔率。

光伏電站業務取得優異成績，收購新平台再創輝煌

保利協鑫旗下的協鑫太陽能電力投資團隊在2013年同樣取得了非常優異的成績。截止2013年12月底，保利協鑫海外光伏電站擁有超過1GW的項目儲備。在國內，保利協鑫今年加大投資光伏電站的步伐，全年開發電站總量約270MW。另外保利協鑫剛剛簽署有條件協議認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67.99%股份，該上市公司將作為未來保利協鑫發展光伏電站業務的新平台，通過本次交易再結合保利協鑫的品牌效應，可以達到迅速做大、做強光伏電站業務的目的，使保利協鑫的股東同時受益。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3年，電力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資源產生最大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5,840,653兆瓦時，同比增長8.8%；實現售汽量8,850,776噸，同比增長4.1%。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電力業務2013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在全力發展光伏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確保公司環保電力業務穩健發展。一方面，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燃料價格波動，確保電力業務有效發展；另一方面，我們還將根據碳平衡的原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大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力度，提升垃圾發電、燃氣發電等的比重。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在使企業各項生產達到國家環保要求的同時，我們長期的、積極的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並獲得社會各界好評。作為全國政協委員，去年及今年本人分別就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光伏發電行業提出政策提案，建議完善可再生能源補貼機制，呼籲簡化補貼徵收方式和補貼程序，加強徵收力度和補貼發放監管，降低分佈式光伏發電運行期風險、解決融資問題、明確電費結算等內容，未來任內我還會繼續在環保、清潔能源等方面進行提案。

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地區發生7.0級地震，協鑫陽光慈善基金會立即派員帶著救援物資趕赴災區，公司內部也積極為災區群眾捐款捐物，向災區人民表達愛心！

2013年10月29日，本人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光伏產業協會(APVIA)一屆五次理事大會上，當選第二屆主席團聯席主席，另外，保利協鑫2013年還獲得APVIA產業貢獻大獎、綠色中國•2013年度環保成就獎、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成長性上市公司」稱號等眾多獎項，這都是各界對保利協鑫的信任與肯定。2014年我們會繼續同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

前景展望

2013年，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舉措大力發展光伏行業：國務院常務會議頒布了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六項措施；國家發改委明確了對分佈式光伏發電實行按照全電量補貼的政策；2014年1月13日舉行的「2014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指出，今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達14GW。另外，國家出台了一系列對光伏產業規範管理政策，加大產業整合，鼓勵扶持龍頭企業、優秀企業。美國總統奧巴馬也在今年的國情諮文中提出大力發展太陽能，將停止每年向化石能源40億美元支持，轉投光伏。我們預計，2014年美國市場將保持強勁，安裝量提高到6.5GW。預計住宅和商業安裝項目將增加，佔總需求的45%以上。另外由於日本市場對太陽能的強勁需求，今年日本的新裝機量也會達到7-8GW。我們認為由於中、日、美等主要市場及印度、南非、澳大利亞、智利和墨西哥等新興市場需求提高，將使未來全球光伏安裝量加速增長。

2014我們將繼續保持並加大對科技研發、科技創新的投入，持續推進顆粒硅、S系列、G系列產品升級，開發N型單晶，擴充高效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增強差異化，打造產品核心競爭力，引導和滿足光伏市場對各類高效硅片產品的需求，持續以高效產品領導市場。同時，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方針，保持成本、品質、效率的持續領先，擴大市場佔有率。針對未來分佈式光伏電站需求快速增長的趨勢，我們將加強系統集成，為客戶及光伏消費者量身訂製商用、家用、儲能、微網、離網等多種光伏系統解決方案；打造光伏雲商平台，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認證、融資、保險、EPC等一站式服務；利用併購光伏電站開發平台，結合自身高效產品和優質客戶資源，開發建設更加高效、優質的光伏電站。同時，我們將著手進行資產結構調整，合理利用金融產品，改善負債結構，降低負債率，以保證企業自身健康發展，提高盈利能力。保利協鑫將通過自身的不懈努力，為股東、為客戶、為社會創造價值，堅持做行業的領跑者，永續經營。我們有信心、有能力進一步促進產業成本的降低、發電效率的提高，減少光伏發電對於政府補貼的依賴，早日實現平價上網。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4年3月1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好轉，光伏產品的需求回升及供過於求的局面有所緩解，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自2013年下半年以來雙雙企穩。更多跡象顯示，中國與日本會出台扶持政策。毫無疑問，在未來數年，光伏產業將繼續增長，業內規模較大的公司將於2014年獲得回報。

保利協鑫繼續重點發展上游的光伏材料業務及下游光伏電站業務。於2013年，保利協鑫成功推出兩種高效的硅片產品，滿足了我們客戶的需求並為我們贏得更多的硅片市場份額。於2013年，我們亦在中國開發合共27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這是我們在下游光伏電站業務取得的重大進展，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光伏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5,53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2,348.0百萬港元增加1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多晶硅、硅片及電力的銷量增加所致。

由於光伏行業回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廠房、機器及商譽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3年虧損淨額為664.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2年虧損淨額為3,515.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65,000公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生產約50,440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2年同期的37,055公噸增加36.1%。於年內，保利協鑫完成調試並成功利用硅烷流化床技術產出高純度多晶硅。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改善硅烷流化床技術，並於試運行完成後投入商業生產。

於2013年，保利協鑫推行多項技術改造以增加生產產出率及轉換效率。於年內，我們成功推出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3」及我們的第二代高效單晶硅片「鑫單晶G2」，該產品大幅提高了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為了回應上升中之需求，我們的硅片年產能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吉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硅片產量為約8,634兆瓦，較2012年同期的5,622兆瓦增加53.6%。

生產成本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

於本年內，江蘇中能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及蒸汽消耗及其他固定成本。儘管2013年第一季度多晶硅產能使用率下降，我們的平均多晶硅生產成本仍由2012年的每公斤152.7港元(19.7美元)減少13.7%至2013年的每公斤131.8港元(17.0美元)。

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保利協鑫得以繼續將硅片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硅片平均生產成本(在抵銷多晶硅內部利潤前)約為每瓦1.40港元(0.18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1.94港元(0.25美元)減少27.8%。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約17,58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16.7百萬港元增長3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售出16,329公噸多晶硅及9,296兆瓦硅片，較2012年同期的12,593公噸多晶硅及5,594兆瓦硅片，分別增加29.7%及6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34.9港元(17.4美元)及每瓦1.63港元(0.21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61.2港元(20.8美元)及每瓦1.94港元(0.25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銷售約120兆瓦光伏組件。光伏組件貿易產生約537.8百萬港元收益。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00兆瓦的光伏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美國總量達18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處於營運狀態，於美國及波多黎各超1吉瓦的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約429.0百萬港元(55百萬美元)出售了一間加州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個計劃容量約為209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201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兩個位於加州聖地牙哥，計劃容量合共為約19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公司100%股本權益出售。該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已達致商業營運。出售上述光伏電站的收益為171.4百萬港元(22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光伏項目發電所得的銷售收益約為78.2百萬港元(10.1百萬美元)(2012年：71.6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熱電廠(包括垃圾發電廠)及再生能源電廠。該等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30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發電廠)如下：

	2013年			2012年		
	數量	容量(兆瓦)		數量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裝機	權益裝機
熱電廠						
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	14	474.0	374.7	14	474.0	374.7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2	510.0	257.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2	60.0	60.0
固體垃圾發電廠	2	36.0	36.0	2	24.0	24.0
	21	1,440.0	861.8	20	1,068.0	715.8
再生能源電廠						
風力發電站	1	49.5	49.5	1	49.5	49.5
地面光伏電站	7	300.0	236.3	2	30.0	30.0
屋頂光伏電站	1	3.0	3.0	1	3.0	3.0
	9	352.5	288.8	4	82.5	82.5
總計	30	1,792.5	1,150.6	24	1,150.5	798.3

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由2012年的1,150.5兆瓦及798.3兆瓦增加至2013年的1,792.5兆瓦及1,150.6兆瓦。增長乃主要由於下述各項所致：

1. 位於蘇州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360兆瓦及134兆瓦的新燃氣熱電廠已投入營運。
2. 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為12兆瓦的徐州固體垃圾發電廠2號機組已投入營運。
3. 位於江蘇及山西省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為140兆瓦的三個地面光伏電站，以及位於新疆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130兆瓦及66.3兆瓦的兩個地面光伏電站已投入營運。

於2013年12月31日，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為2,439.0噸／小時及1,830.9噸／小時，而2012年則分別為2,239.0噸／小時及1,756.4噸／小時。增長乃主要由於蘇州的一間燃氣熱電廠投入營運所致。

銷售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5,840,653兆瓦時及8,850,776噸，較2012年的5,370,397兆瓦時及8,501,198噸分別增加8.8%及4.1%。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帶動電力及蒸汽銷售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兆瓦時 2013年 12月31日	兆瓦時 2012年 12月31日	噸 2013年 12月31日	噸 2012年 12月31日
附屬熱電廠				
昆山熱電廠	415,646	415,986	624,207	647,935
海門熱電廠	165,780	162,320	291,134	266,440
如東熱電廠	174,300	179,668	722,024	757,481
湖州熱電廠	131,411	139,409	403,725	361,616
太倉保利熱電廠	235,822	216,542	382,401	393,945
嘉興熱電廠	208,688	212,923	898,167	898,819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110,920	93,992	414,289	375,079
濮院熱電廠	208,900	196,155	904,876	956,028
豐縣熱電廠(附註1)	162,525	127,836	1,914,471	1,550,359
揚州熱電廠	423,922	342,849	267,868	249,227
東台熱電廠	125,145	117,120	502,025	496,565
沛縣熱電廠	180,974	132,007	222,560	210,288
徐州熱電廠	172,811	166,656	224,207	258,290
蘇州熱電廠 — 藍天	1,884,773	2,384,005	722,738	725,007
蘇州熱電廠 — 北部	611,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121,012	120,507	215,464	204,009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47,477	125,936	123,710	116,835
太倉垃圾發電廠	78,652	74,583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附註2)	104,117	50,263	16,910	33,275
小計	5,664,024	5,258,757	8,850,776	8,501,198
再生能源電廠				
國泰風力發電廠	91,931	87,349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光伏電站	21,227	21,377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同縣保利協鑫光伏電站	28,9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桑日光伏電站	18,7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阜寧新能光伏電站	6,8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興能光伏電站	5,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霍城縣光伏電站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國能屋頂光伏電站	3,393	2,914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夏慶陽太陽能發電廠(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76,629	111,640	0	0
附屬電廠總數	5,840,653	5,370,397	8,850,776	8,501,198
聯營熱電廠				
阜寧熱電廠	193,742	121,464	67,152	77,006
華潤北京熱電廠	640,521	679,624	346,612	393,478
總計	6,674,916	6,171,485	9,264,540	8,971,682

附註1：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

附註2：於年內，徐州垃圾發電廠的蒸汽銷售是作內部消耗用途。

附註3：於2013年年底寧夏慶陽太陽能發電廠完成建設。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為6,709.5百萬港元，較2012年的5,807.1百萬港元增長15.5%。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電力及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本集團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熱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不包括蘇州熱電廠 — 北部)為6,217小時，較2012年的6,501小時下降4.4%。再生能源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1,591小時，較2012年的1,606小時下降0.9%。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

本集團熱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熱電廠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37.4港元至每兆瓦時951.8港元之間(2012年：每兆瓦時656.2港元至每兆瓦時933.9港元)。

本集團再生能源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各省級物價局的相關政策文件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電站(不包括屋頂光伏電站)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1,252.3港元至每兆瓦時2,705.1港元之間(2012年：每兆瓦時1,413.1港元至每兆瓦時2,654.2港元)。

經審批蒸汽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蒸汽價格由客戶與我們的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並受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所規限。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熱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介乎每噸187.9港元至每噸310.0港元不等(2012年：每噸184.3港元至每噸304.1港元)。

燃料成本

本集團熱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及生物質。

於2013年，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74.6港元及每噸114.2港元。2012年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93.0港元及每噸139.2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年內下降所致。

就本集團的兩間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彼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3年，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68.7港元及每噸196.3港元。而2012年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08.8港元及每噸192.5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於年內上漲所致。

本集團再生能源電廠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折舊及勞動力成本。

近期發展

於2014年2月13日，保利協鑫刊發一份公佈，以每股4港元收購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451) 的合共3.6億股新股份，佔交易完成後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8%。鑒於我們認為光伏電站業務將成為光伏行業的一大增長動力，我們預期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將成為我們加快投資海內外市場光伏電站及屋頂應用設施的特殊新平台。在此新平台，我們會在中國開發新的分佈式光伏應用設施。同時，保利協鑫將繼續營運現有光伏電站，而將該新平台主要用於開發中國及其他高增長市場的新光伏電站。

展望

2013年下半年，光伏產業鏈開始補充庫存，光伏行業穩健回暖。因此，我們於第四季度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我們預期2014年市場會維持強勁需求。儘管因美國及歐盟發起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中國製造商的組件銷售受到影響，2013年全球光伏系統新裝機需求仍增長至約39吉瓦，中國及日本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整個光伏產業鏈的產能過剩局面於2013年下半年顯著緩解，光伏產品售價開始上升。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亦促進削減生產成本措施的施行。

我們預期2014年全球光伏需求將穩步增長至約40–45吉瓦，其中歐洲需求將會減少，而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則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令地區分佈更趨平衡。中國國家能源局已指定2014年中國裝機量為14吉瓦。因此，我們相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於2015年年底前光伏安裝量達35吉瓦的初始目標將須作出調整。此外，年內中國的地面光伏電站發電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小幅下調，我們預期光伏行業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於2013年8月，政府宣佈對屋頂／分佈式裝機提供補貼，這將支持2014年之安裝量大幅增加。日本方面，政府僅將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由每千

瓦時42日圓小幅下調至每千瓦時37.8日圓，我們相信日本的刺激措施仍有吸引力，能夠推動日本在未來數年成為第二大光伏市場。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資於該國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最近，由於不少小型光伏生產商已停止生產或退出市場，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仍將保持穩定或微幅上升，原因為需求持續強勁及我們的客戶繼續補充庫存。隨著產能利用率持續回升，我們對生產成本將繼續下降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及有效的產業管理執行而保持優良競爭力。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於2013年12月推出「鑫單晶G2」及於2013年5月推出「鑫多晶S3」能夠符合我們客戶需求對高效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平均換率已分別達19%及18%以上，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投資回報。

就電力業務而言，煤炭價格是影響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2013年下半年，煤炭價格於2012年大幅度下降後出現小幅上升。我們預計2014年上半年平均煤炭價格將維持穩定。同時，我們將繼續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根據地方政府的定價指引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直接協商，有利我們維持利潤率。本集團將會竭力尋求任何可行途徑，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繼續專注開發再生能源發電廠。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生產已採用經改良的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污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工作安全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高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內部安全政策，當中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的災害。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已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以及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3,51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分三個分部 — 光伏材料業務、電力業務及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光伏材料 業務 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百萬港元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21	6,709	700	—	25,530
分部(虧損)利潤	(1,259)	568	(45)	—	(736)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3,729	1,606	45	20	5,400

* 下列各項不包括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中：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持作買賣投資減值虧損；iii)商譽減值虧損；iv)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及v)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25,53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48.0百萬港元增加14.2%。增加乃主要由於多晶硅、硅片及電力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1.9%，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8%。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提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成本下降及有效的硅片生產成本控制使得硅片

生產成本下降所致。海外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1%，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7%。電力業務方面，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222.7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221.3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208.3百萬港元以及廢物處理管理費收入82.0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4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6百萬港元減少56.0%。為縮減成本，我們於2013年只有效率地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1,78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9.5百萬港元減少6.0%。本公司於年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他行政開支因而有所下降。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45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6.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9.2%。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因光伏行業復甦而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3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415.6百萬港元，較2012年的2,309.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4.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利息開支資本化金額因年內在建工程減少而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21.4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相關金額乃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位於美國及南非的聯控實體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19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9百萬港元增加53.4%。由於光伏行業復甦，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轉虧為盈，令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5.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4.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07.2	2,32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68.1)	(5,310.7)
融資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	(328.8)	61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2年的2,32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8,507.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復甦引致光伏附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以及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於2013年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新增銀行貸款29,400.5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536.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29,680.2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4,411.5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9,71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76,642.0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67,818.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445.8百萬港元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3,987.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6,168.8百萬港元及24,915.5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的現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和可被重續銀行貸款外，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銀行信貸到期時成功重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之銀行信貸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的需求。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3,255.9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2,522.4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2,070.5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29.9百萬港元)，而應付票據則為3,922.8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058.8百萬港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為1,542.0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零)。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架構及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16,513.2	10,120.4
無抵押	16,742.7	22,402.0
	<u>33,255.9</u>	<u>32,522.4</u>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915.5	19,705.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47.2	8,726.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57.8	3,353.3
五年後	1,035.4	737.6
	<u>33,255.9</u>	<u>32,522.4</u>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u>33,255.9</u>	<u>32,522.4</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人民幣	24,202.4	24,913.1
美元	9,053.5	7,609.3
	<u>33,255.9</u>	<u>32,522.4</u>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5.77%至7.05%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3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0.67	0.73
速動比率	0.61	0.62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3.4%	167.8%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	(於年末總計息貸款結餘 — 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結餘)／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5,280.7百萬港元及497.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0,702.6百萬港元及476.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987.4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590.6百萬港元)及775.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66.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與應收匯票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項目資產建造費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1,188.1百萬港元及915.4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2,693.4百萬港元及2,950.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內部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為5,802.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5,418.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i) 或然負債

於2013年7月9日，本集團收到其中一名設備供應商（「申請人」）通知，指申請人已針對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簡要仲裁通知（「通知」）。太倉協鑫於2013年7月9日收到通知。

根據通知，申請人已經就其與太倉協鑫於2011年訂立的總合同價值約1,800,000,000港元由太倉協鑫向申請人購買若干硅片生產設備（「設備」）之買賣協議（「協議」）所產生的爭議（「爭議」）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對太倉協鑫（作為被申請人）提出仲裁。

申請人聲稱，除其他事項外，太倉協鑫違反協議，沒有履行其義務根據協議購買部分數目的設備並按協議支付全部款項。申請人就指稱違反協議尋求，除其他事項外，賠償及／或補救，連同利息及費用。通知並沒有說明實際的索償金額。太倉協鑫已就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索償積極抗辯及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對申請人的指稱就其立場作抗辯。

於2013年12月16日，本集團宣佈太倉協鑫與申請人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太倉協鑫購買設備的責任。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簽署該修訂協議後，申請人將盡快採取適當的步驟暫時停止仲裁事宜，及於太倉協鑫根據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完成購買設備後，申請人將盡快採取適當的步驟撤銷仲裁事宜。於同日，雙方已通知仲裁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關暫時停止仲裁事宜。

由於爭議事宜目前已被雙方暫停，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爭議確認任何撥備。

ii)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提供127.2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5.7百萬港元）的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63.6百萬港元（2012年：101.1百萬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使用。

報告年終後事項

於2014年2月13日，本公司與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Same Tim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ame Time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4.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Same Time新股份。Same Time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此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公佈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5.1條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及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於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守則第A.5.1條訂明，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8日辭任，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適時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辭彙

「寶應熱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寶應興能光伏電站」	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大同縣保利協鑫光伏電站」	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新能光伏電站」	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霍城縣光伏電站」	霍城縣圖開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國能屋頂光伏電站」	江蘇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公噸
「兆瓦」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光伏」	光伏
「如東熱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桑日光伏電站」	保利協鑫(桑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 藍天」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 北部」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瓦」	瓦
「徐州熱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垃圾發電廠」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4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